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三)上述提案2、3、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述提案7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补充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参会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10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3,697.25
合计		280,000	254,889.93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8,348.52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4,628.48
合计		300,000.00	172,977.00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32期D款	20,000	0.95%至3.64%	18.74至7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32期H款	60,000	1.20%至3.64%	181.48至550.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022年12月1日-2023年3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一,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32期D款

2、产品代码:22ZH432D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0.95%至3.64%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6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32期H款

2、产品代码:22ZH432H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0%至3.64%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3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0,913.55	2,061,523.87
负债总额	603,264.07	570,1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012.71	1,486,638.01
货币资金	286,136.93	311,555.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1.51	46,871.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68%。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39.0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12.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0	85,000.00	265.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00	24,500.00	138.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0.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54.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7.20	-
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65,000.00	408.38	-
9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70.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	-	60,000.00
合计		417,500.00	312,500.00	1,545.92	10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1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3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187.1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信立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000414016783	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宜、史宗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有关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语音方式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5:00-16:3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语音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语音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姜海龙

董事会秘书:赵子艺

首席技术专家:刘石

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吴昊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

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一)电脑端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AhPR8

(二)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扫描二维码,搜索"688248",进入"南网科技(688248)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立即参与。

(三)电话参会(参会人密码:033024)

+86-01053827720(全球)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6-4001888938(中国)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辞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永光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永光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李永光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李永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李永光先生辞职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辞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由,其辞职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曾强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李永光先生辞职报告,同意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曾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曾强先生简历

曾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工程系仪表与测试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历任航空工业成飞特设处实验员、分室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借调至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任业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航空工业成飞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军机项目部副部长、军机项目部部长、试飞办主任、经理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借调至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航空工业成飞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航无人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副董事长。

曾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0%;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227,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建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矿和焙砂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225,918